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04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8A6 北京鸿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姜虎(010-65617300) 陈英俊(010-65617300)

发文日:

2021年07月20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80003104.X**

发文序号: **202107150019653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株式会社 ADHOME

发明创造名称: 利用超声波处理的植物油乳液的制备方法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4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72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2021年10月08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 | | |
|---------|---------|------------|
| 第5年度年费 | 1200.0元 | 无费减 (减缴标记) |
| 专利证书印花税 | 5.0元 | |
| 共计 | 1205.0元 | |

附已缴费用情况: 年费0.0元, 专利证书印花税0.0元。

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 颁发专利证书, 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提示: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系统在线缴纳, 也可通过银行、邮局汇款或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面交。

网上缴费网址为 <http://cponline.cnipa.gov.cn>, 缴费人可按照相关要求登录网上缴费系统缴纳相关费用。

银行、邮局汇款及面交缴费的, 缴费人可按属地就近的原则选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各代办处进行缴纳。代办处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地址信息, 银行、邮局账户以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查看。

汇款时应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 也可通过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 (<http://fee.cnipa.gov.cn>) 进行缴费信息的补充。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 请进入 <https://www.cnipa.gov.cn> 查询。

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票据交付服务系统 <http://pjonline.cnipa.gov.cn> 及支付宝、微信的电子票夹小程序查询、下载相应电子票据。

按照财税[2019]13号及京财税[2019]196号通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按2.5元缴纳印花税。

审查员: 自动审查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010-62084704

200602
2021.6

纸质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质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Patent Law is satisfied.

5. Any amendment to the application by the examiner *ex officio* is shown as below:
Please amend the number format of claim 3-4 to "3.4",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claim 1-2.
Add "。" after paragraphs [0008] of specification.
6. Any amendment to the application received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notice will not be accepted.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Dep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CNIPA)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cceptance Offic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No. 6 Xitucheng Road, Jimenqiao,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 100088
(Note: Letters addressed to the examiner personally have no legal effect.)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04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8A6 北京鸿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姜虎(010-65617300) 陈英俊(010-65617300)

发文日:

2021年07月20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80003104.X**

发文序号: **20210708015414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株式会社 ADHOME

发明创造名称: 利用超声波处理的植物油乳液的制备方法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进入国家阶段的PCT申请)

1. 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54条的规定,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

2.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

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中文文本或中文译文进行的。

针对下列申请文件进行的:

2018年3月13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

2021年7月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2项、说明书第1-62段。

3.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

未变更。

由__变更为上述发明创造名称。

4. 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的“放弃专利权声明”, 经审查:

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

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理由是: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

5.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

将权利要求3-4的编号格式修改为“3.4.”, 与权利要求1-2保持一致;

在说明书第[0008]段后添加“。”。

注: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 不予考虑。

审查员: 胡欣然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医药化学
发明审查部

联系电话: 0371-87791808

210414
202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